長庚大學

有付費、無付費圖庫及AI製圖智財使用因應措施

主講人:鍾欣紘律師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1 智慧財產權簡介

2 淺談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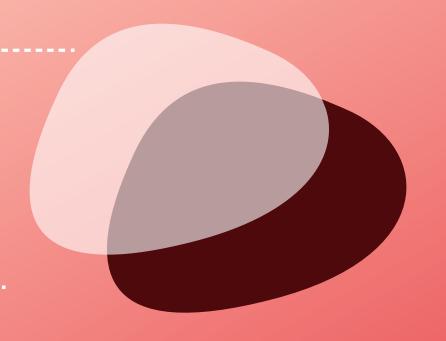
簡報綱要 CONTENTS

3 生成式AI之著作權議題

04 著作權爭議案例分享

05 問題與討論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呢?



智慧財產權的定義



智慧

- Intellectual
- 人類用腦力所創造 的**智慧成果**



權利

- Rights
- 指享受特定利益 的法律上之力



- Property
- 具有財產價值



智慧財產權的內涵

著作權

Copyright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 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 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 規定。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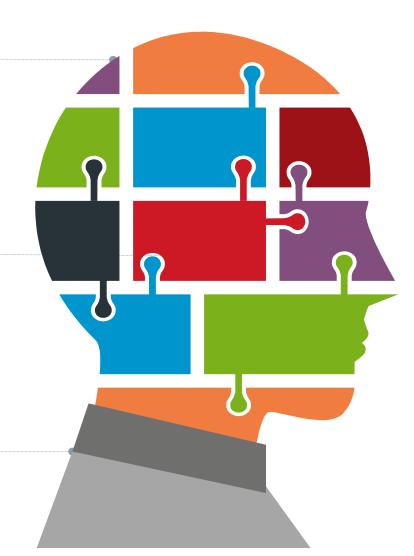
Trademark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 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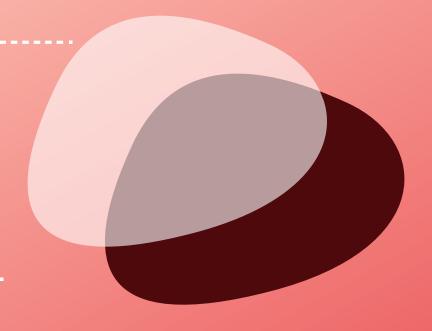
專利

Patent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淺談著作權法



著作權的要件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 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一、獨立創作。
- 二、最低程度之創意。

著作權表達的客體必須 具有**一定的外部形式**, 並不保護行為人內在之 想法、觀念。 著作權法特意排除一些 較具**公益性質**的客體, 以利一般人使用。

*This slide is using Font Awesome

(一)創作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 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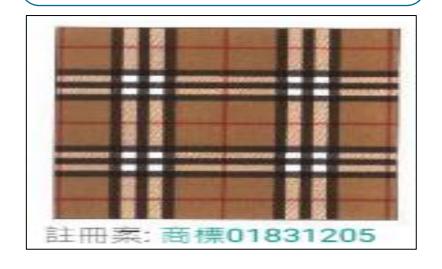
電腦程式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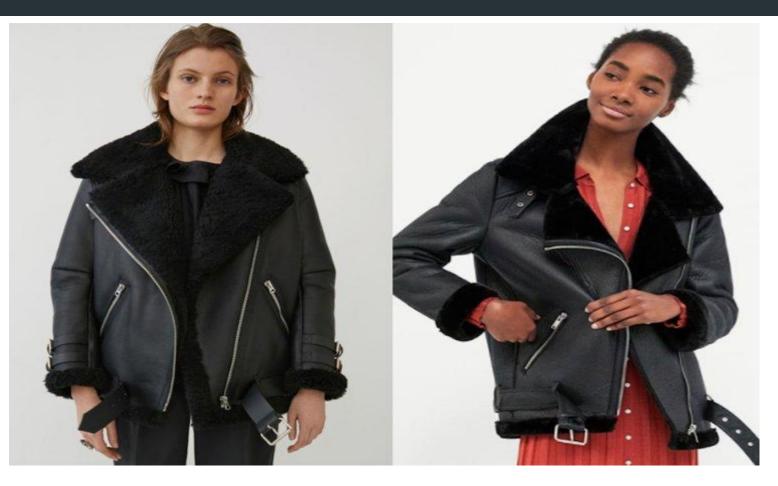


美術著作:學(彳幺)習(T一′)

織物設計(Fabric Design)「圖形、 圖樣設計」,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服裝形式設計(Dress Design)「功能性設計」,不受著作權保護,避免壟斷。





Acne的羊毛外套(左)零售價為2,700美元; Zara的皮衣外套(右)價格為149美元。圖片來源: Acne&Zara

著作權取得方式

▶創作保護主義

著作完成時,無須經過任何申請,該著作即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障。 EX:日本、中華民國

▶登記保護主義

著作完成時,尚須經過主管機關 核準/登記,該著作始受我國著作 權法所保障。

EX:拉丁美洲國家

著作權法第10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① 文章草稿?
- ② 素描底稿?
- ③ 故事大綱?

創作是否已顯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著作權存續期間

著作人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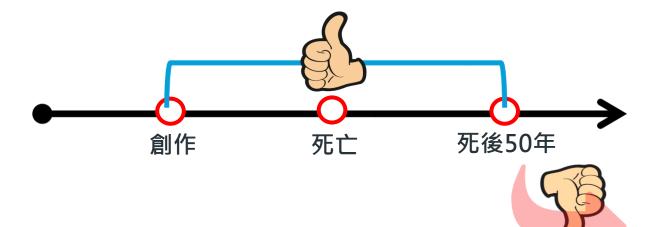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La gioconda 》 da vinci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 亡後五十年**。



重要概念介紹



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 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 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 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 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 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公開傳輸

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改作

以翻譯、編曲、 改寫、拍攝影片 或其他方法就原 著作**另為創作**。



公開演出



編輯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 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公開上映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 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 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 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 容。

*This slide is using Font Awesome

線上看或是下載來看,侵害了什麼權利!?



J Q

新聞 岡片

設定 工苴

約有 55,90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33 秒)

雷影線上看

movie i-kale net/ ▼

電影線上看,最新電影線上看,手機電影線上看,Mobile Online Movie Watch,Online Movie Watch。最 新高清電影,羅根線上看,金剛:骷髏島線上看,惡靈古堡:最終...

電影(Xfplay Url) · 復仇者聯盟3:無限之戰Viewers ... · 死恃2 Viewers:46617 1 8.0

電影頻道-熱門電影-熱門影片-免費高清電影線上看-MoMoVOD - 第1百 ...

https://www.momovod.com/vod-type-id-1-pg-1.html ▼

電影頻道提供時下強檔、各類好看的電影線上看服務。MoMoVOD電影頻道是主流正版電影匯聚地,類型 包括動作電影、喜劇電影、愛情電影、恐怖電影、驚悚電影、...

| 熱門影片-免費高清電影線上看・韓國・香港・角頭2:王者再起|

Movieffm電影線上看

www.movieffm.net/ ▼

Movieffm電影線上看,Online Movie Watch,最新HD高清電影,動畫,手機電影線上看,熱門電影,黑 豹線上看,死侍2線上看,復仇者聯盟3線上看,一級玩家線上看, ...

iMovie4U電影線上看

https://www.imovie4u.com/ •

最新高清電影,電影線上看,最新電影線上看,手機電影線上看,早显영화,Mobile Online Movie Watch, Online Movie Watch .

Google

載

電影下載 bt

地區

設定 工且

Q

約有 3,87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58 秒)

BT电影天堂-迅雷BT种子下载|高清电影下载

圖片

www.btbtdy.net/ ▼ 轉為繁體網頁

BT电影天堂网(www.btbtdy.com)为广大影迷朋友们提供最新最热门的迅雷电影下载。我们专注于高清电影 下载服务,全力打造优秀的BT种子、迅雷种子下载网站!

电影 电视剧 摩天营救 西虹市首富

bt天堂-bt电影下载-BT天堂下载

https://www.bttt.la/ ▼ 轉為繁體網頁

bt天堂为各位网友提供:1080p高清电影BT种子下载,720p高清电影BT种子下载。

BT電影下載區-伊莉討論區

https://ppt.cc/TbH9 ▼

amp;lt;font color="Blue"&qt;最新最穷的電影盡在BT電影區 </font&amp;gt; ,伊薪討論區.

CK电影部落| BT天堂 BT种子下载 1080P高清电影分享

https://www.ck180.net/ ▼ 轉為繁體網頁

CK电影部落免费分享高清电影BT种子,BT电影下载,迅雷电影下载。提供最新的电影、电视剧、720P和 1080P下载,最新最全的高清大月资源尽在CK电影网!

bt天堂 bt种子 bt电影 MP4ba电影下载-bt人人网

www btrenren com/ ▼ 越為繁體網百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及讓與

How to make money with copyright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 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 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得部分讓與他人或與 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 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權和, 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單位於權利。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 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 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圖庫





赞助商廣告



shutterstock.com

https://www.shutterstock.com

無限量免版稅圖片

免版稅無限方案 — 只需一次Shutterstock訂閱即可無限下載照片、向量圖等。 取得無限量的圖片,打造吸 睛社群、網站、廣告等。 100%無版稅。免費檔案轉換工具。無限制數位複製。每日無限下載。



Pexels

https://www.pexels.com > zh-tw > license :

免費圖庫相片和影片授權

Pexels 提供免費圖庫相片和影片片段,供你免費下載及使用。我們提供內容多元的廳大圖庫,方便你為網站或部落格文章找到最適合的相片或影片。



註冊

登入 Pexels



Pixabay

https://pixabay.com > ... · 轉為繁體網頁 :

免费正版高清图片素材库超过5.4百万张优质图片 和视频素材可 ...

精彩的免版税图片和免版税库存。Pixabay拥有超过5.4百万张优质图片和视频素材,让你轻松应对各种设计场景。编辑精选最新的热门。编辑图片:编辑图片:编辑图片:

-向圖庫網站付費購買素材後,<u>是否即代</u>表已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而可利用該素材設計LOGO並申請商標註冊?
- 首先要向您說明的是,依著作權法第37條 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 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 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信所附freepik.com及AdobeStock之授權 條款,均未明確標示是否可將該素材用於商 標註冊申請,且AdobeStock更將授權模式 區分為數種不同等級,各享有不同利用範圍 故建議您於利用前宜先向圖庫網站確認所授 權利用的範圍,及以網站素材申請商標之利 用行為是否可涵蓋在授權範圍內,以避免構 成著作權的侵害。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0726

網路圖庫的陷阱

- ……被告雖辯稱原告為圖片授權經營者,應查核未授權利用之情形,而系爭圖片隨處可見,外流情 形嚴重,原告對自身利益維護有明顯過失,應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而觀諸原告所提供系爭圖片之著作權聲明網頁截圖(本院卷第25頁),可知原告已於系爭圖片欄位下 說明系爭圖片原告具有合法著作權或銷售代理權限,勿任意轉載侵權系爭圖片,亦提供其用戶授權之方式,可使有使用圖片需求之人得以依合法模式取得利用,且已於系爭圖片上清楚標示代表原告公司之「IMAGEMORE®」浮水印,可資辨認,應認原告就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保障已有所作為,難認有何過失可言;
- 相較被告所稱之上開大陸網頁,以未授權之方式大量轉載,被告倘自認無法確認系爭圖片來源是 **否合法,自應先加以查證,若仍無法確認或查證**,即應基於<mark>疑者不用之原則</mark>,不得冒然擅自加以 下載、重製或公開傳輸。因此,原告對於其損害之發生,並非與有過失,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 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參照。

網路圖庫的陷阱

- 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圖片係其下載自大陸「〇〇〇下」網站,該網站標示為「免費圖片」,且系爭圖片上 有標註杭州〇〇公司之浮水印,上訴人不知系爭圖片為被上訴人所有,並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
- 〇下」網站於**版權聲明**記載:「〇〇〇下站內所有涉及作品及素材圖片由會員上傳而來, 卜不擁有此類素材圖片的版權 本站所有資源僅供學習與參考,請勿用於商業用途 〇下作為圖片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非法轉載、盜版行為的發生不具備充分的 切後果將由您自己承擔! (見原審卷第67頁),已表明該網站並未擁有網站內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該網站所有資源僅可 供學習與參考用途,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並警示若發生侵權爭議,由使用者自負其責,系爭圖片既非上訴 人自行創作,即可預見使用系爭照片可能涉及著作權之問題,**上訴人使用系爭圖片之前** 作財產權人為何人、有無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以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始得謂已盡交易上具有通常 即貿然下載系爭圖 上訴人未加以任何查證 ,作為行銷推廣該公司實驗器材產品使用,自屬營利上之目的 上訴人具有過失甚明 片上有杭州〇〇公司之浮水印 惟上訴人亦未曾向杭州〇〇公司查證或取得授權,反足以證明 **上訴人並無向合法權利人取得授權之意思**,所辯並無過失云云,不足採信。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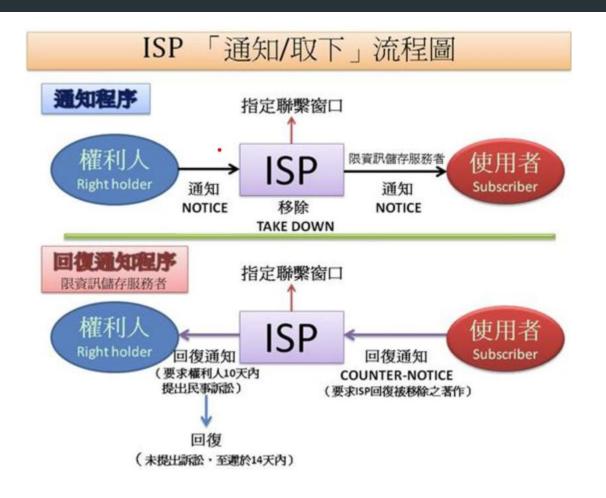
告人與被告:如何判斷是否抄襲

行為人曾經接觸過著作物。 直接接觸 例如被告自認曾經購買過該著作物。 接觸可能 我 無法證明被告曾經接觸過該著作物, 國實務 僅得依間接證據進行判斷,依社會通 間接接觸 常情況,被告是否有合理機會接觸原 告之著作。 判 抄襲的部分所佔的比例。 丝厂 量的近似 且判斷上與著作權之性質有關,寫實創作 或比科幻創作要求更多的相似份量,才會 標 構成量的近似。 實質相似 抄襲的內容是否為重要部分。 質的近似 倘抄襲部分所佔之比例不高,但皆為**著作** 之重要部分,仍有可能構成質的近似。

被告之抗辯:獨立創作

保留創作過程所需之一 切文件,作為訴訟上之 證據方法:例如,美術著 作創作過程中所繪製之各 階段草圖,劇本創作中之 增刪之草稿,創作過程中 開會紀錄等。前項記錄如 係以電腦進行,亦須於不 同階段列印存檔。如係雇 用或聘任他人創作而以雇 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 亦須保留契約文件及受雇 人創作過程之相關資料。

通知取下模式



一、權利人之「通知」:

著作權人一旦發現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之內容時,只需依新修正著作權法規定通知ISP,即可經由ISP之配合取下而迅速排除侵權行為,並避免損害範圍之擴大。至於著作權人通知之格式,智慧局將會在其實施辦法中予以明文。同時,ISP為配合收取權利人之通知,亦需指定聯繫窗口並公告相關資訊。

二、ISP之「取下」:

ISP對於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服務從事著作權侵權之行為只要(一)依著作權人通知,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或(二)ISP因其他管道知悉該等侵害情事,善意取下該涉嫌侵權之內容者,該ISP對著作權人及網路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著作權法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01b號

• 依本法第46條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 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或改作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 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另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 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前揭利用著作之行為並應依 本法第64條規定明示出處。因此,有關您來信所詢情形,應可選擇不上傳影片至YouTube平台, 改為採取下列作法,於符合上述合理使用規定之要件下利用:(一)將翻譯後之影片直接於課堂 上播放予修課學生觀看,該情形下涉及「重製」、「改作」、「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之行為,有 依本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二)於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 無學校學籍或未選課之人接收視聽著作之情形下,上傳翻譯後之影片,例如將影片上傳至學生須 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之教學平台,限制供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觀看(詳情請參閱附 件「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該情形下涉及「重製」、 「改作」、「公開傳輸」視聽著作之行為,有依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主 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圖書館等文教機構

著作權法第48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 , 於下列情形之一, 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年07月23日電子郵件1100723b函釋

- 圖書館得依本款規定提供讀者館藏著作(即包含符合「基於保存資料 之目的」)之重製物。
- 但考量如交付數位化電子檔予閱覽人,基於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不可謂不大,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尚難認屬合理使用之情形,自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應僅限於以紙本交付予閱覽人。

新聞媒體為報導之必要

著作權法49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4月22日電子郵件1080422函釋

「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係指報導過程中,感官所得知覺存在之著作。由於時事報導過程中,常會自然聽到或見到受保護之著作,此著作之出現係<u>偶然的、附隨的</u>,例如:新聞記者為報導目的而錄音或錄影時,無法選擇不把該時空環境下撥放之音樂錄進,因此,錄進之音樂如需尋求音樂權利人授權,有相當之困難,也不利於時事報導需即時播送之要求,故有本條合理使用之規定。

在合理範圍內,正當目的之必要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令函 智著字第10900013200號

- 依本法第52條規定,需先有自己之創作,再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的著作作為參證 或註釋之用,且在合理範圍內,方有適用空間。
- 至於「合理範圍」,則需依同法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要件,即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 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予以判斷。

考試試題

著作權法第54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 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年09月29日電子郵件930929函釋

- 得適用該條文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者,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始得為之。
- 惟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其創作目的在供考試之用,尚不得依上述規定予以重製。
- 為學校編製試題時,如利用的部分屬坊間教科書業者所編製供學生練習測驗卷或 學習講義中之試題,係屬非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自不得依上述規定予以 重製,應取得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將構成侵權 問題。

非營利為目的

著作權法第55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40326b號

- 於集會遊行播放、集體合唱音樂,會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唱 片、音檔等)之利用行為,如前述音樂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請參考著作權法(下稱本法) 第30條及第34條規定),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原則上應取得 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復依本法第55條規定,如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三項要件,且屬於非經常性、非例行性之「特定活動」,則可於該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故來信所述於集會遊行中播放、集體合唱音樂,如符合上揭要件,則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無需取得授權(詳請參考本局網站「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說明),反之,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意或授權,方得合法利用,相關授權管道可參考本局網站「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之說明。

拍網美照打卡

著作權法第58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09月23日電子郵件1110923函釋

- 於戶外照相時拍攝到全部或部分義大世界之街道、建築物之外壁等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 戶外之建築物、雕塑或建築之外壁等,如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與「創作性」(具有最低的創意高度),則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建築著作或美術著作,如將其拍攝並上傳至數位音樂平台,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
- 惟依本法第58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只要不是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或為了在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抑或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則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生成式AI之著作權議題

吉卜力AI生圖是否違法? 日本政府「搬出法條」解釋了

- 根據ITmedia報導,日本立憲民主黨議員今井雅人16日在眾議院委員會上向日本文部 科學省提出疑問稱,「AI生成的吉卜力風內容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
- 對此,文部科學省文部科學戰略官中原裕彥做出解釋。他指出,根據日本著作權法, 僅有當思想或情感被創作性地表達出來的內容才會被視為「著作物」並受到保護,包 含文學、學術、美術或音樂等各領域。換句話說,單純的創意、風格或想法本身並不 在著作權保護範圍內,也不構成侵權。
- 如果由AI生成的內容,和既有的著作物之間存在高度相似性,且能證明有「依據原作 創作」的情況,那麼就有可能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文化廳也指出,這類案例最終是否 真的侵權,還是得根據每個案件的實際情況,由司法機關來判定。
- 針對AI與著作權間的複雜關係,日本文化廳在2024年3月發表了《關於AI與著作權的思考方式》,並透過研討會等方式積極宣導,希望社會大眾能更清楚了解相關原則。文化廳也強調,未來將持續推動這方面的知識普及,以更容易理解的方式協助民眾釐清AI創作與著作權的界線。
- 來源: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421/2946977.htm

YouTube



視訊播放器上的標籤範例。

來源: YouTube official blog

新標籤旨在加強與觀眾的透明度並建立創作者和觀眾之間的信任。需要披露的內容的一些示例包括:

- 使用真實人物的肖像:透過數位方式改變內容,用一個人的臉替換另一個人的臉,或合成 一個人的聲音來敘述影片。
- 改變真實事件或地點的鏡頭:例如,使真實的建築物看起來像是著火了,或改變真實的城市景觀,使其看起來與現實不同。
- 產生逼真的場景:展示虛構重大事件的真實描述,例如龍捲風正向真實的城鎮移動。

當然,我們認識到創作者在整個創作過程中以多種方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我們不會要求 創作者透露生成人工智慧是否用於提高生產力,例如生成腳本、內容創意或自動字幕。當合 成媒體不切實際和/或變化無關緊要時,我們也不會要求創作者揭露。這些案件包括:

- 明顯不切實際的內容,例如動畫或某人騎著獨角獸穿越奇幻世界
- 色彩調整或燈光濾鏡
- 背景模糊或復古效果等特殊效果
- 美顏濾鏡或其他視覺增強功能

Chatgpt

t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chatgpt所生成的文字內容是否具有著作權?若有,著作權應歸屬於何人?



根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ChatGPT 所生成的文字內容也具有著作權保護。根據該法律 的規定,著作權應歸屬於該作品的創作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或受讓人。因此,如果ChatGPT是由其個公司或組織開發,則著作權通常歸該公司或組織所有。如果ChatGPT是由一個或多個自然人開發,則著作權歸他們所有。如果著作權已經被轉讓給其他人或單位,則著作權應歸屬於被轉讓的人或單位。總之,根據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ChatGPT 所生成的文字內容具有著作權保護,並且著作權歸屬於創作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或受讓人。

Chatgpt

You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chatgpt所生成的文字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法之保障?若有,著作權應歸屬於何主體?

ChatGPT

根據中華民國的法律,ChatGPT所生成的文字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仍然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ChatGPT是由OpenAI所開發的人工智慧語言模型,並不是一個具有法律主體性質的實體。因此,ChatGPT生成的文字內容的著作權歸屬尚未有明確的法律規定。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會主張ChatGPT生成的文字內容的著作權歸屬於OpenAI或相關的技術公司,因為他們開發和擁有ChatGPT的技術和資源。然而,這種主張可能會面臨法律挑戰,特別是當ChatGPT生成的內容具有獨創性和創造性時。

此外,中華民國的法律可能需要透過修改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來處理這種新興技術帶來的法律問題,以確保對ChatGPT生成內容的著作權提供明確的保護和規範。因此,建議在具體案例的討論或行動時,諮詢專業法律意見以確定最新的法律地位和相關規定。

Chatgpt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 chatgpt所生成的文字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法之保障?若有,著作權應歸屬於和主體?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的著作權法,ChatGPT生成的文字內容是否享有著作權法之保障,主要取決於著作權的歸屬問題。

2. AI生成內容是否具原創性

ChatGPT所生成的內容通常是基於預先訓練的模型,並且依據使用者的提示自動生成的。因此,這些內容並非由人類創作者直接創作,而是由AI系統在生成過程中運算出來的。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目前中華民國的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AI是否能成為著作權的創作者。

3. 著作權的歸屬

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強調「著作權屬於創作者」,但若創作過程並非由人類直接主導,則著作權的歸屬問題會產生爭議。在目前的法律體系下,AI生成的作品並不符合傳統著作權法中的「人類創作者」要求,因此不會直接歸屬於AI或其開發者。

但如果我們討論與AI相關的著作權,可能會認為使用者或開發AI的組織擁有權利。例如,若使用者提供提示並引導AI生成內容,則可以認為使用者對最終的創作過程負有某種程度的控制權,可能會對作品擁有某些權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420號

- 著作權部分,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另第 33 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其所為的創作始有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據了解,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
- 專利權部分,依本局專利審查基準,申請專利之發明中電腦軟體為必要者,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該實驗成果若不具備具體之實施步驟,其內容成果應不為專利權保護之標的。惟若機器人分析處理語音資料之技術,具有具體之實施步驟且該實施步驟具技術性,則可成為適格專利申請標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0220號

- 據了解 ChatGPT 係經由文字對話方式,並透過人類訓練員干預以增強其機器學習效果,並配合利用人之指令、關鍵字,將 ChatGPT 所儲存之大量資料內容,透過 AI 技術予以重組或重現內容。則 ChatGPT 所儲存之資料內容,如其本身具有原創性、創作性,則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 ChatGPT之擁有者或經營者所為之儲存、重組他人著作之內容,並透過網路提供予公眾 之行為,已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且涉及大量利用他人著作,恐無法主 張合理使用,前述行為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須負相關之民、刑事 責任。
- 至於 ChatGPT 之利用人,即所詢補習班將ChatGPT 產生之文章彙集成冊或由補習班講師於其編寫之講義中附帶ChatGPT 產生之文章,如明知該等ChatGPT 所產出之文章係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又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仍為分發給班內學生使用之行為,縱使是無對外發行、販售或免費發送,亦有可能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與散布權。因此,應先釐清 ChatGPT 所產生之文章有無 得授權,以及 ChatGPT 有無取得可轉授權予他人再利用之權利,如無法釐清確認者,建議不要為上述之利用行為,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0317號

- 藝術家之作品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基本的創意程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所詢訓練 AI 利用藝術家未授權著作內容產生出大量相同風格之圖片,在其蒐集訓練資料之過程中,可能會涉及「重製」藝術家著作之行為,若無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即逕行利用,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民、刑事責任(本法第 84 條及第 91 條參照)。
- 又有關藝術生成工具在學習後產出「相同風格」之圖片,由於其僅係利用 AI 技術產生之成果,無人類精神之創作,並不受著作權所保護。不論係 AI 程式之擁有者或利用該 AI 技術之人,均無法主張係該自動生成圖片之著作權人。
- 因最近知名之 AI 藝術生成工具如 Midjourney, Dall-E 及 Stable Diffusion 等,均係由外國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據了解,目前已有權利人於美國、英國向該等公司提起著作權侵害訴訟,未來可關注國際相關案件發展情形,作為我國參考,併參。
- 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情形是否有侵害著作權?如有爭議,仍應 由司法機關就個案 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0607號

- 所詢 LOGO 生成器,主要是由用戶輸入關鍵字,再由 LOGO 生成器利用其所儲存之大量原始圖像 範本,產出不同之 LOGO 供用戶選擇,或由用戶直接挑選範本加以修改。該等原始圖像範本如具 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 受著作權法 (下稱本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合先說明。
- 所詢透過該等生成器所生成 LOGO 之著作權歸屬及作為商用是否恰當 一節,可分為下列說明:
- (一)如用戶僅單純輸入關鍵字,由 LOGO 生成器利用 AI 演算法自動生成全新圖像,似無人類創意之投入,而無法主張生成 LOGO 之著作權。
- (二)如僅係重組他人原始圖像範本,仍屬利用(重製、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所利用原始圖像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綜上,建議您應先釐清 LOGO 生成器就原始圖像範本有無取得授權,以及有無取得可轉授權予他人再商用之權利,如無法釐清確認者,建議不要為上述之利用行為,以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爭議。四、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生成 LOGO 是否有受著作權保護?是否侵 害著作權?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

- 近期常見之生成式AI模型(如:生成文字之ChatGPT、生成圖像之Midjourney及生成影片之Pictory),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予模型訓練學習,訓練完成後經一般用戶輸入指令關鍵字,由該模型自主運算生成文字、圖像或影片內容,合先說明。
- 在蒐集資料訓練AI模型階段,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下稱原始著作),會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如未取得同意或授權,原始著作之著作權人(以所詢之「原作者」稱之)得依現行著作權法向司法機關舉證維權,例如在美國已有圖庫公司GettyImages向開發生成圖像AI模型StableDiffusion之StabilityAI公司提起侵權訴訟,其證據之一係AI生成內容含有該圖庫公司之浮水印。據了解我國尚未有類似訴訟案件,可持續觀察國內外之司法實務發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

- 至利用生成式AI模型生成內容者(以下稱「AI利用人」)部分:
- (一)AI利用人**如係單純下指令,並未投入精神創作**,由生成式AI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生成全新內容,**該AI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在AI模型依AI利用人指令自主運算生成內容之階段,如AI生成內容僅係將訓練資料中之原始著作予以重製再現之情形,AI利用人如將該AI生成內容作後續商業利用(例如:將AI生成圖像印製海報販售),亦會涉及原始著作之「重製」等利用行為建議AI利用人先向AI模型之開發或管理者釐清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及得否轉授權第三人進行商業利用,以免產生著作權糾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號

- 您所攝影的照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在<u>拍攝時針對選景、光線決取、</u> <u>焦距調整、速度之掌控或快門使用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的創意者</u>),則不論 拍攝對象或主題,均屬於受保護之攝影著作(下稱原照片);又就原著作改作的創作 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為「衍生著作」,另獨立受保護(著作權法第6 條參照),合先敘明。
- 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30802b號

- 所詢貴公司欲蒐集國內外新聞、研究、時事等資料,交給AI進行改寫(例如:翻譯、摘要)後,上傳至貴公司為客戶製作的網站上,如該等資料屬受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著作,則涉及「改作」「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可能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有相關之民、刑事責任。是以所詢貴公司前述行為是否合於本法規定,需視實際利用情形而定,分述如下:
- (一)所利用之資料如缺乏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而非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或屬本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不得為本法保護之標的(例如「<mark>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mark>」),因不受本法保護,從而貴公司上述行為,尚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 (二)所利用之資料如具原創性及創作性而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如屬於「<mark>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mark>」(不包含圖片或照片等),且該論述未註明不許公開傳輸者,則貴公司利用AI將其「翻譯」及「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之行為,可依本法第61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惟不得進行翻譯以外之改作,並應依本法第64條規定明示其出處。
- (三)如所利用之資料不屬前述2種情形,且不符合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40310號

- 歌詞、歌曲如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之創作高度)兩要件,且非屬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不受保護之標的,即屬於受本法保護之音樂著作。又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換言之,著作必須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合先說明。
- 所詢利用生成式AI(例如Suno)下指令生成「歌曲」是否享有著作權,如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並無人類精神文明之投入,則無法享有著作權,請參閱本局電子郵件1111031之說明。至於您自行創作之「歌詞」,如符合上述規定,依本法第10條規定,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無須辦理登記。惟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 至於所詢在臺灣及北美地區利用著作之著作權問題,因著作權係採屬地主義,在我國境內利用著作係依本法規定,如前所述;有關北美地區則依所處地區之著作權法規之規定建議洽詢當地著作權主管機關或熟稔北美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之意見,併予說明。

著作權爭議案例分享



抄襲中山女高校慶邀請卡! 「底圖排版一樣」這校訓育組長慘遭判拘役

- 北市某高中林姓訓育組長,**因製作該校70周年校慶邀請卡,2023年6月間涉嫌抄襲中山女** 高「創校125周年邀請卡」,並委託李姓業務人員重製及公開傳輸。
- 雖林男事後辯稱,依採購契約,廠商應負起法律責任,但法院認為,林男提供中山女高邀請卡作為底稿,難以減免其刑事責任。因此,法院依違反著作權法侵害著作財產罪,判決林男拘役50日、李姓業務人員拘役40日,均得易科罰金。可上訴。
- 在法院審理期間,李男對抄襲事實坦承不諱。林男承認其為該高中訓育組長,負責校慶邀請卡製作,並將中山女高的邀請卡交給李男作為設計參考。然而,林男否認違反著作權法聲稱其僅要求李男參照中山女高邀請卡的風格進行設計,並認為承包商應負全責。林男辯稱,合約書亦有相關約定,且當時校慶事務繁忙,無暇核對資料,並無抄襲意圖。
- 法院調查發現,該高中校慶邀請卡與中山女高2022年12月3日創校125周年邀請卡,除色調、文字及背面小圖案外,內外頁底圖樣式、排版幾乎完全相同。此外,該高中及兩名被告均未經中山女高授權使用該美術著作。
- 來源: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311002860-260402?chdtv

娃娃機放仿冒任天堂 員警花780元保夾送鑑定讓他被判刑

- 1名吳姓男子向不詳業者買仿任天堂遊戲機放進娃娃機台中,遭假扮顧客的員警花780元夾出後送鑑定,確定是仿冒品,事後他坦承犯行,也趕緊與任天堂公司和解,法官依犯著作權法處有期徒刑3月,可易科罰金。緩刑2年。可上訴。
- 判決指出,高雄1名吳姓男子前年12月,以每台125元的價格,向不詳業者購入已預先安裝 好遊戲程式,該遊戲程式內顯示任天堂商標掌上型遊戲機,放置夾娃娃機台中。去年3月, 員警以780元保夾金額將遊戲機,請鑑定確認是仿冒商標及侵害著作財產權商品,再到店 內搜索,另查獲6台SUP Game Box仿任天堂Game Boy外觀遊戲機。
- 高雄法院審理時,吳男坦承犯行,不過商品尚未販售他人,法官認為,<mark>因員警基於查緝犯罪目的,佯裝客人實際上欠缺購買真意,此販賣行為僅屬未遂</mark>,再考量他坦承犯行,審酌犯罪動機、非法陳列仿冒商標、侵害著作權重製物的期間、數量,且已與任天堂公司已達成和解,依犯著作權法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處有期徒刑3月,可易科罰金。緩刑2年。可上訴。
- 來源: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49610/

中國山寨《寶可夢》違反智慧財產權 法院判賠1億人民幣

- 全球最知名跨媒體作品《寶可夢》系列,其項目橫跨遊戲、動畫、漫畫、卡牌等等,不過 有這麼多相關產品當然也會有不少盜版、或是不法營利事件,而這樣的情況在中國尤為嚴 重。早在2021年時《寶可夢》公司就已經向六間中國公司提告,如今判決結果也正式出 爐。
- 《寶可夢》系列是全球最長青的作品,其所推出不論是動畫或遊戲都擁有極高討論度,世界各地都有寶可夢的粉絲。不過過去有六家中國公司遭到寶可夢官方提告,因為這些發行商自 2015 年開始,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陸續推出了與《寶可夢》題材非常相似的手機遊戲除了角色、人物幾乎一模一樣之外,這些盜版遊戲一年營收甚至可以達到 3 億人民幣。
- 寶可夢(上海)日前在官網釋出一審判決,公告指出《口袋妖怪:復刻》(下稱被訴遊戲) 寶可夢角色、遊戲主角、地圖、核心元素與《寶可夢》多個要素系統高度相似甚至完全一 致,故被訴遊戲侵犯著作權,同時運營、宣傳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綜上判決,被訴遊 戲公司「廣州麥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方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須賠償共1.07億 元人民幣(被訴遊戲公司目前已提起上訴)。株式會社寶可夢也表示會繼續捍衛自身合法權 益,充分準備二審程序相關工作。
- 來源: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49610/

谷阿莫賠百萬與片商和解 臉書聲明日後注意著作權法規定

- 以「X分鐘看完XX電影」走紅的YouTuber谷阿莫,曾因涉嫌「改作」13部影片,遭 檢方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今天他在臉書刊登聲明,表示未來一定會注意著作權相關 規定。
- 在台北地院審理期間,谷阿莫與5家提告片商調解,先前他與迪士尼、得利影視、車庫 娛樂、又水整合4家片商達成和解並撤告。最後一家片商KKTV,則要求谷阿莫要刊登 聲明啟事,才願撤告。據了解,谷阿莫已賠償相關片商新台幣上百萬元。
- 為此,谷阿莫今天中午在臉書刊登聲明:「本人谷阿莫之前在介紹5分鐘看完W兩個世界影片裡,引用的影片涉及科科公司之影片,本人日後在處理介紹相關影片時,一定注意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再引用該公司取得著作權之影片,僅此聲明。」
- 檢方認為,<mark>谷阿莫利用他人影片剪輯,在配上自己的旁白,此舉已是「改作」,而非</mark> 單純只是「引用」,而上傳YouTube後,點閱率又可創造分紅利潤,有營利嫌疑,所 以將他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090286.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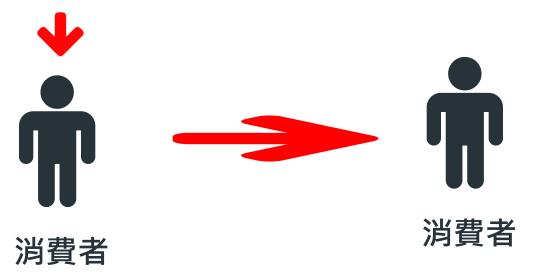
國外代購好便宜,平行輸入會侵害著作權嗎?



輸入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著作權商品





非著作權商品

安納哭哭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

判決主文:陳〇〇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〇〇經營臉書社團「安納哭哭代購_anna.tt」,其明知附件所示「makeupforyou玫瑰金眼部化妝刷(5入)」照片,為葉〇〇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葉〇〇同意,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前某日,上網下載而重製前揭攝影著作後,於109年3月31日公開傳輸至其經營之「安納哭哭代購_anna.tt」臉書社團,用以行銷makeupforyou玫瑰金眼部化妝刷,而侵害葉〇〇之著作財產權。嗣經葉〇〇於105年12月13日瀏覽上開網頁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安納哭哭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刑事判決

理由:

- 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論處,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 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1條之1第2項,容有未合,惟兩者社會 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踐行告知程序(本院卷第117頁),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 法變更起訴法條。爰審酌被告任意重製並公開傳輸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系爭攝影 著作,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概念,惟其侵害之攝影著作數量僅1張,且其侵害態樣是放 在網頁上供促銷商品之用,惡性尚非鉅大,犯後復已坦承犯行,並衡量其生活狀況 (自陳家中有父母、哥哥、姐姐)、智識程度(自陳<u>目前就讀大學四年級</u>)、素行 (無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做。

分享電影給好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陳〇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陳〇〇明知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五)所示影片係炬旺有限公司(下稱炬旺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視聽著作,未經炬旺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仍基於擅自以重製、公開傳輸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106年間某不詳時間起至109年3月6日7時55分許止,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自不詳網頁下載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五)所示影片電磁紀錄檔案,再重製上傳至其Google帳號「fukawa947.chs0000000.nctu.edu.tw」之雲端硬碟內,旋開放並分享上揭雲端硬碟權限予其熟識之特定多數人,使特定多數人得連結接收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五)所示影片內容,以此方式重製、公開傳輸附表編號(一)至(十五)所示影片,侵害炬旺公司著作財產權。嗣炬旺公司發覺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分享電影給好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

理由:

- 以被告罪證明確,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並審酌被告無視本案電影製作所需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所為顯不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實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未見悔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案發時就讀交通大學,現於臺灣科技大學就讀專利研究所,住該大學學生宿舍,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小康,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本案犯行前無前科之品行、所公開傳輸之對象係特定友人,所生損害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 經核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又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成立調解,且已付清調解金額9萬元與告訴人,並經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情。然綜合上述量刑事由,特別關於被告犯後於原審仍否認犯罪,即便審酌上述原審判決後之和解情形,仍難認原審所為宣告刑有何不當,是被告其於上訴書所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補習班試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智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

判決主文:梁OO擅自以<u>重製之方法</u>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u>拘役伍拾伍日</u>,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吳清亮自然人,其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補習班試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智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

犯罪事實:

吳OO乃私立宏儒升學文理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梁OO為宏儒補習班之數學科講師,亦為被告吳OO之受雇人。梁OO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紙本試題為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編輯著作,未經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於任職宏儒補習班期間之某日,基於重製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在宏儒補習班內,委由不知情之宏儒補習班成年員工,利用電腦設備將附表一所示之紙本試題掃描為圖片檔案,再將圖片檔案張貼在WORD檔案後編輯,而重製並儲存在宏儒補習班電腦主機內,供補習班內教師、學生使用,以此方式侵害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嗣宏儒補習班之學生發覺上情,而告知曾任職宏儒補習班之宋〇〇後提出檢舉,經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得知後提出告訴,為警持搜索票於106年9月7日至宏儒補習班搜索,於該補習班電腦內發現梁〇〇重製之試題WORD檔案,而悉全情。

補習班試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智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

理由:

- 爰審酌被告梁OO<mark>不知尊重他人之著作權</mark>,未經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侵害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損及全 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u>潛在商業利益</u>,並<mark>間接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mark>,所 為誠有不該,犯後未曾表達悔意,亦未能取得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之諒解,態度難 謂良好;
- 至被告吳〇〇未盡監督之責,造成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所為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 梁維展、吳清亮前均無經法院判刑、執行之紀錄此素行狀況,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 另審酌被告梁〇〇侵害著作之數量、侵害之期間、所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侵害情節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之一切情狀,就被告梁〇〇、吳〇〇分別宣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拘役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 can find me at allen@ailaw.lawyer